



老院

● 谢晶晶

老院，拆迁了。

老院是平房，三间正房，住了大大小小一家人。这座老院承载着柴米油盐平淡的生活，我们每天都在老院里演绎着人生。虽然每个人都在不断地为生计奔波，披星戴月带着一身的疲惫回家，把生活压力、工作情绪统统扔给它，老院却淡定安详地包容着我们。

老院的西边是小河，那时候河水清澈见底，河内的鱼虾丰富，在夏日早晨非常闷热的时候，我们会在河边捉龙虾、捞泥鳅。中午一大家子人围着一盆金黄的油炸虾、一盆红泥鳅吃得津津有味。老爸还会在午后去河里游泳，惹得我和妹妹开心地踩着脚大喊“爸爸、爸爸”。

老院里面栽了一棵很大的柳树，秋日的阳光透过嫩黄的树叶，斑驳地洒落一地。早晨，在树下摆上一张桌子，端上香喷喷的小米绿豆粥、煮鸡蛋、拌好的韭菜花，一天的生活从这顿早餐开始了。

老爸好客，朋友极多，经常在老院里喝酒畅谈，天南海北扯闲话，喝到高兴之处，划上几拳，唱上几嗓子，没有文人骚客的优雅，却有世人俗气难得的豪放情致，竟能招来一院子的邻里好友谈笑到深夜。

老院的邻居都是老爸单位的同事，十几家的邻居饭前饭后就在胡同里叽叽喳喳，大人的家长里短，孩子的嬉笑打闹，热闹气氛充斥着每家每户。晚上掌灯之时，奶奶就和几位年龄相仿的老人打麻将，麻将声、唠叨声持续到夜深人静时……

2010年我家买了新房，搬出老院。有半年之久，父母不适应明亮的新居，隔不几天都要回到老院再住上几天。不舍得老院的温馨气息，感觉老院是最能释放压力、郁闷的地方。就这样来来回回几年，五年前当听说老院因年久失修在拆迁范围之内，当时心里还觉得很高兴，终于拆掉了这座老院子。随后，邻居们都开始搬离，我家也忙着收拾东西，不大不小的院子竟装了四辆车。

搬了东西交了钥匙，可是感觉老院里面还有没收拾完的东西，我陪老妈几次回到老院，她看看这里摸摸那里，心里空落落的，竟有许多不舍。坐在空无一人的院子里，脑海里浮现出往日的景象，孩子的哭闹声、大人的争吵声、过年过节几家人聚餐、邻居串门谈笑风生，一切都已远离，老院也将变成废墟一堆，想到此时，我不禁潸然泪下。

那天，拆迁的机器轰隆隆地响着，我站在离老院不远的地方，随着“轰隆”一声响，老院倒塌，我掉下眼泪，别了老院……

葡萄架下的「情话」

● 董凤霞

老家院子里有株老葡萄树，每到夏天，葡萄藤就会爬满架子，碧叶绿荫，遮天掩日。小时候，常听邻居老奶奶说，农历七月初七晚上，如果天气晴好，躲在葡萄架下，就能听到牛郎织女相会时的喁喁情话。我很好奇。可惜，那几年每逢七夕就会下雨，我始终没有机会去偷听牛郎织女的情话。

小学毕业那年的七夕，是个难得的大晴天，傍晚的天空上，星星仿佛被冲洗过一样特别明亮。等到父母都睡下，我就悄悄下床，蹑手蹑脚来到了葡萄架下。正值盛夏，蚊子特别多，这下我可成了给蚊子送上口的美食。不大一会儿，从头到脚全被蚊子叮成了大包。我强忍着痒，大气也不敢喘一下，唯恐惊动了牛郎织女。

很长时间过去了，耳边除了蚊子嗡嗡的叫声，再也没有任何动静，更不用说有人说话。我很失望，但仍不甘心就这样放弃。不知不觉间，我竟躺在石凳上睡着了。

睡梦中，忽然感觉有阵阵凉风吹来，依稀还有说话声。我一惊，微微睁开眼，院子里已亮起了灯，说话的正是父母。

母亲一边给我扇扇子，一边对父亲说：“外面空气好，就让丫头多睡会儿吧。你赶快回屋睡觉，明早还要下地哩。”“从小到大，父母都喊我丫头。父亲说：“我不困，陪你一起坐坐。”母亲说：“对了，给你商量件事。丫头也小学毕业了，咱家条件不好，要不，就让她哥哥继续读书，暑假开学丫头就不用再上了。”父亲马上接过去：“只要孩子有书读，就不能少了丫头的份儿。丫头打小肯用功，就是砸锅卖铁，也要供她上大学。”母亲叹了一口气：“我也不忍心，可如今家里花销越来越大，仅靠种那几亩地，供不起呀！”父亲说：“等忙了秋收，我打算和村里年轻人一起去打工，趁着年轻多攒些钱，孩子们上学就不用愁了。”母亲说：“这可不行了，你脚上有烧伤，这么多年了还没有好彻底，你出去了，我咋能放心！”父亲说：“这点伤算什么，不碍事。就这么定了，咱就是再难，也不能让丫头受委屈，耽误了她的前程。”

我鼻子一酸，眼泪禁不住流了出来。父母的话，分明就是我所听到的葡萄架下最动人的“情话”。



无名花

● 陈正国

昨天中午，我在楼下停放自行车时，突然在角落里看到一株开着细小白花的野草，让我的心怦然一动，惊诧之余，顿生一种感动和温暖的情愫。

这株长在建筑垃圾堆上的野草，是那么纤细和柔弱，几片薄弱的长形叶子几乎全部匍匐在瓦砾上，却有一条细长的主枝努力向上伸展着，最顶端居然绽放着一簇簇紧紧拥挤在一起白色的小小花朵。

我不仅惊叹于它顽强而坚韧的生命力。我想不透这株野草的种子是怎么来到这“安家落户”的，又是怎么在这几乎没有泥土的垃圾堆上生根发芽的。我更想不透，在萌芽破土到成长开花，它又经历了怎样的艰难和困苦。

一阵微风吹来，花叶摇曳，花枝颤动，我的心也随之颤动不已。

这株野草虽然渺小，却依然绿意盈盈，生机勃勃。野百合也有春天。这株野草一定也在追逐着属于自己的春天，一定也在追逐着自己的梦想和愿景。我想，这株野草一定是有灵性的，它也要在生根、发芽、长叶、开花，给万木葱郁、百花齐放的春天献上自己的一份绿意和芬芳。

又一阵微风吹过，这株野草的花枝颤动得更加厉害和剧烈，我却顿生一种莫名的感动和发自内心的喜悦。

它寂寞吗？它孤独吗？它失望吗？举目四望，在这栋钢筋水泥建设的居民楼下，只有这株野草坚定

地绽放一抹绿。没有人关注它，没有人为它施肥浇水，没有人人为它遮风挡雨，更没有人对它精心呵护。它像道路旁、田埂里、树荫下、草丛中的无数野草野花一样，在春天里萌芽，在夏日里生长，在秋冬时节里自我枯萎、凋谢和消亡。

在春回大地、百花次第开放的日子里，作家和诗人们赞美起娇艳无比的桃花、杏花、梨花来，真可谓才情肆意，诗兴大发，妙笔生花，极尽溢美之词和喜爱之意。却很少有人甚至没有人注意到那些无数不知名、不起眼、长在角落里的野花。它们也是春天里的一分子，它们也是不可或缺的一抹绿意和一缕芳香。

我凝望着这株绿意浓浓、缀满小小花朵的野花，我突然想到了像自己一样的平凡的人们。

我和像自己一样平凡的人，正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兢兢业业地奋斗着，无怨无悔地奉献着。没有轰轰烈烈、惊心动魄的英雄壮举，没有荡气回肠、振奋发聩的豪言壮语，但我们心中始终没有忘记自己的初心和使命，没有忘记自己肩上的责任和担当，依然一如既往、持之以恒地持续奋战，这不也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添砖加瓦、增光添彩吗？

我爱这不知名的野草，我爱这叫不出名字的野花，我更爱像这无名花一样默默奉献着智慧和挥洒着汗水的人。



《车行菊花园》朱玉龙

童年的秋天

● 郭华

酷热的夏季过去，凉爽伴随着秋天来临。闻着秋风拂来的泥土芳香，不由得想起童年的秋天来，那是我成长中最美好的时光了。

小的时候，我住在外公家。秋天有什么好呢？在外公的土地里，玉米成熟，野花怒放，橘子飘香，蚂蚱欢快地踏着玉米秆蹦来飞去，一切都很美。

美好的季节，必然是秋收的绝佳时期，此时的外公更忙了。他要掰玉米，要挖红薯，还要卖橘子，只恨分身无术。还好外婆悄悄为外公分担，天不亮就挖红薯，天黑了还在园子里摘橘子。

在我放假之前，外婆把红薯挖完，最后地里就剩下玉米和一些橘子。橘子可以晚点摘，可玉米必须早点抢收。掰玉米是一项体力活，外公很擅长，外婆明显慢很多，而我力气小，外公掰几个我才能掰一个。

我们一起忙活，才一两个小时，地里的玉米就通通掰下来了。掰好的玉米，我们用背箩背回家，一天背五次，剩下的第二天背。村里人淳朴，也没人拿。玉米都掰光了。第二天天没亮，外公就扛着锄头，拿

着砍刀，来到了地里。他速度很快，一会儿就将玉米秆捆成一捆一捆的，堆得整整齐齐，最后再将成捆的玉米秆堆在一起，恰如一座小山。

此时，地里只剩下零星的玉米秆。外公把剩下的玉米背回家，吩咐我用镰刀将杂草割掉。割不掉的，让外婆用锄头翻进泥土深处，说是等到腐烂变成养料，再滋养下一季庄稼。

玉米秆清理完，杂草去掉，土地瞬间就空下来，但外公不会让它闲着。秋风凉爽，凉快极了，我和外婆将土地挖松，外公说要种点蔬菜。外公在地里迎着夕阳种菜，我跟着撒些豌豆，外婆种大蒜，一会儿就弄好了。

一切弄完，外公坐在一旁休息，我则坐在刚刚挖过的土地里，捉蚱蚱玩，瞬间就闻到了泥土的芳香，真舒服。

太阳落山了，远处村子飘起了炊烟，此时风里带了些寒意，吹得衣衫单薄的外公禁不住打个哆嗦。外婆提议回家吧！外公随声应和，带好农具，外婆则快速把我坐过的泥土挖松，牵着我的手回家了。

大麦糝子

● 张咏晨

在县城工作的二姨到我家作客，见我把大麦当饲料，惋惜地说：“做饲料太可惜了。现在人都挺喜欢五谷杂粮的，何不将它加工成大麦糝子？一斤能卖几块钱呢！”

妻听了直摇头：“乡下人一般不吃的糝子，城里人难道还会看得中它？”在妻的记忆里，吃大麦糝子是贫穷落后的象征。

在改革开放前，大麦可称得上是我们射阳人赖以生存的重要口粮。一年中，谁要是没有几担大麦，温饱可就成问题了。那时的米都是按计划供应，一个人一年不过计划供应几十斤，难以满足日常生活需要。于是，人们只好将大麦磨成糝子，连糠带皮和萝卜、山芋之类煮成粥或饭，将一年糊弄过去。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落实，人们逐渐把大麦糝子从饭食中淘汰、淡忘，渐渐地大麦几乎成了饲料的代名词。

经济利益的驱动，加上二姨那副表情，一家人还是围着大麦糝子这个“增收中心”忙起来。拣杂、

浸泡、粉碎、吹糠、筛粉、过筛、小袋包装，一道道工序下来，成本每斤早就突破一元了。

一切准备就绪后，来到县城摆摊设点、穿街过巷。尽管叫卖声声卖力，而买糝子的人却寥寥无几。即使有人问津，对我的糝子也是指教一番后才买上半斤八两。一天下来我们夫妻累得腰酸背痛，卖出的糝子也不过十来斤，连工钱都不够。

究其原因，一位买糝子的老大妈道出了其中的缘故：城里人吃大麦糝子，那是一时的兴趣换口味而已，而且糝子必须做到无杂质、肉色白，颗粒均匀而无糠，糝香扑鼻而无异味。食用起来也非常讲究，须是粥和饭煮到半熟、汤未稠时，撮上一把糝子，均匀的撒在锅里，再搅拌均匀好煮熟食用，好似做菜放味精。听著大妈的话，一时恍然大悟。

现在，每当大麦收成下来，都一次性卖给商贩了，再也不敢做大麦糝子的发财梦。但是，大麦糝子又开始出现在我家的餐桌上了，香气怡人。

钓龙虾

● 邹德萍



射阳水绿岸青，野水沟里有不少的龙虾。星期天，一家三口到田野水沟去钓龙虾。最高兴得当数几岁的儿子，他带着太阳帽和太阳镜，手拿小网兜走在前边，俨然一个小“渔童”。

上世纪八九十年代，农村中沟沟河河都有小龙虾。开始时，人们并没关注这个张牙舞爪的小东西，转眼几年，龙虾就得到大量繁殖。它们进入秧田用两大鳖剪断嫩秧苗，挖窟打洞导致秧田漏水，农民捉住龙虾便用脚踏碎。不知何时龙虾成了美味，人们再捉到龙虾就放锅里煮吃。流行吃龙虾比刮风还快，于是，男女老少捉龙虾钓龙虾一度成为农村一道风景。

钓鱼莫赶热闹处，这是古人的经验，也适用于钓龙虾，因为龙虾嗅觉听觉很灵敏，也怕人说笑吵闹。我们在柴塘边选择下钩子，其实不是钩子，仅是一根指头粗两丈长的芦竹(碱柴)上扣三四尺长线，再把备好的鸡鸭鹅肠、头、爪等分几份用线扎好扎紧，也有用鳊鱼、刺鲃鱼或其它鱼类鲜活物作饵料的。龙虾是广谱性食肉性水生生物，贪吃不挑食，也不大讲究。系好诱饵后，随便放入水中都可钓到龙虾。

刚放下的诱饵，龙虾就咬住不放。儿子看到杆和线动了，说了句“有龙虾”就抢着拎起杆子来，一下子钓上来两个“死不丢”龙虾。首杆告捷，儿子高兴得很。我们下了六七把后，就不停地轮流拎杆子。龙虾没拎出水时，就要及时用小网兜捞取。出水时龙虾会选择奔逃逃走，所以钓龙虾要轻拎慢提，尽量不惊扰。方法和时机正好跟钓鱼相反，鱼会吸食诱饵后快速吐出钩子来，反应迟和动作慢是钓不到鱼的。

实践是发明之母，钓龙虾也是一样。本地人利用龙虾贪食的特性，在一根钓线上分别在不同位置系上诱饵，就给更多龙虾提供觅食机会。龙虾不知是陷阱，于是一个诱饵上常有钓着三四个甚至七八个龙虾的，这个场面在不同水域、不同钓者面前反复上演相同版本。

现在已多次垂钓，虽没有了第一次钓龙虾的期待，但是“钓”趣依然不减，更多了层念念不忘的味道。

又见炊烟起

● 王永清

前几天回老家，到达时已是暮色时分，小村卧在大山的怀抱里，安静得像一个端庄的少女。炊烟从农家屋顶飘出，袅袅地盘旋在村子上空，最后与云彩融合在一起。

很久没见过炊烟了，城市已难觅它的踪迹，即便在乡村，有的人家也已用电或液化气做饭，简单、快捷。

这弯弯曲曲的炊烟却瞬间弥漫了我整个心灵。那里面出现了奶奶慈祥的目光，母亲忙碌的身影。儿时每次放学回家，饥肠辘辘地走到村口，看到自家屋顶上飘起一缕炊烟，知道母亲正在做着饭，顿时浑身有了一种温暖踏实的感觉。

炊烟也是收工的号子，不用招呼，汉子们便开始卸了牲口，扛着犁具，说说笑笑地回来了。老人们挥着鞭子，在一路牛铃叮当作响的喧嚣中回来了。有勤劳懂事的姑娘，洗了衣服，斜挎着篮子，洒下一路欢歌回来了。在炊烟氤氲里，流淌的是温暖和幸福。

长大后，经常在城市与城市之间奔波。坐车途中，往往要经过一个个村庄，目光总是贪婪地注视着乡村里的一切，村里有暮归的牛、觅食的鸡、吠叫的狗，有一家屋顶升起的炊烟。在炊烟袅袅里，也一定有一位母亲在灶前忙碌。那里有饭菜的香味，有母爱殷殷的目光，炊烟是游子心中的慰藉。

炊烟给人一种安心的感觉。守住了一缕香喷喷的炊烟，也就守住了一个温暖幸福的家。

连队的围河

● 陆军

在我的生活和工作经历中，我辗转居住过七个连队，而每一个连队的周边都有一条包裹着的围河。

在淮海农场 40 多个连队中，每一个连队都是成方成块的，这既是为了节省土地的需要，也是便于管理开展工作的需要。当年农建四师部队在组建连队时，都要在每个连队的四周用人挑出这些河。些挖河挑出来的土，垫高了连队的地基，可抵御大雨的侵袭，也便于人员洗刷和生产生活用水，更便于防范水灾等事故。

这里的围河总是与苏北灌溉总渠相连相通的，时刻以河道或管道连接的形式，保持着清洁的水源。它就像是一位称职的母亲，连队里的大树在它的浇灌下逐渐长大，并繁茂生长；宅基地上的蔬菜在它的哺育下，吐露着芬芳；码头的台阶上始终是人声鼎沸，奏响着与锅碗瓢盆、衣食住行相关的交响曲。连队里的围河也像是我们的玩伴，陪伴着我们的童年时光。夏天，热汗淋漓的我们来到围河里光着屁股游泳、嬉戏；穿着裤衩在河里逮鱼、摸蚌；或是拿着淘米箩在淘米时逮游进箩里的鱼虾，并乐此不疲。

时光已去多年，这方河水始终陪伴着生活在连队的人们，不言不语。如今，我多次来到曾经居住过的连队里，驻足在已经没有了码头边的河岸上，静静地望着这些围河。它虽然已经改变的模样，甚至环境的变化让我有不敢相信，但它还是那样静静地流淌着，浇灌着，滋润着。

连队中那流淌着的围河啊，让我所魂牵梦萦。